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三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6869-5000  
传真:(86-532)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2689-8188  
传真:(86-571)2689-8199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朗新集团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朴元**”或“**交易对方**”）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道科技**”或“**标的公司**”）10.00%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了《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4〕第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朗新集团、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有关批复、证明、确认函、承诺及说明等文件作出判断。

为了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朗新集团、交易对方和

标的公司的如下保证：朗新集团、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草案显示：（1）邦道科技由朗新集团、上海云钜、无锡朴元于 2015 年共同设立，设立时持股比例分别为 40%、40%和 2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股东分期缴纳，首次按各自比例出资 50%，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缴，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2）2019 年朗新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上海云钜和无锡朴元持有的邦道科技 40%和 10%的股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邦道科技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值为 324,278.71 万元，前次重组中无锡朴元承诺邦道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2,500 万元、15,5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3）本次交易对方无锡朴元合计持有交易标的邦道科技 10%股权，其中 5%尚未实缴，交易对方承诺，如实缴日期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对应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如已满 12 个月的，则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4）无锡朴元自 2015 年 3 月设立，翁朝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后发生 7 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2022 年 6 月 17 日，无锡朴元作出决议，同意文朝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无锡朴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朝伟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担任无锡朴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出资额 623.6 万元，占比 62.36%。我部关注到，翁朝伟为你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请上市公司：

（1）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股东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时间、金额及比例，约定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并出现无锡朴元长期未足额实缴邦道科技注册资本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邦道科技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目前进度。

（2）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具体约定，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真标准或原则，转让价格作价原则或依据；结合翁朝伟、文朝的履历、在无锡朴元的职务及作用，补充披露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为文朝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翁朝伟，本次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

（3）结合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无锡朴元未对邦道科技完成实缴出资的具体原因、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及相关锁定期安排

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4) 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对于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本次交易是否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5) 结合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股东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时间、金额及比例，约定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并出现无锡朴元长期未足额实缴邦道科技注册资本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邦道科技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目前进度

(一) 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各股东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时间、金额及比例，约定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并出现无锡朴元长期未足额实缴邦道科技注册资本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邦道科技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邦道科技的公司章程，邦道科技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收到邦道科技开立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15 日内缴纳首期出资 2,500 万元，并在设立后十年以内缴纳其余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各股东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首期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朗新集团	4,500.00	2,250.00	50.00	2015年12月15日	90.00
2	无锡朴元	500.00	250.00	50.00	2015年12月31日	10.00
合计		<b>5,000.00</b>	<b>2,500.00</b>	—	—	<b>100.00</b>

2、约定剩余出资时间为邦道科技设立后十年内并且无锡朴元暂未实缴剩余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邦道科技各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首期出资合计 2,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剩余 2,500 万元出资的缴纳时限（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尚未届至，因此不存在无锡朴元应当实缴但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邦道科技自设立起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对股东实缴剩余注册资本的资金需求较低，其业务运营未受到部分注册资本尚未缴纳的影响。此外，邦道科技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情况已在《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所有者权益和净资产部分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体现，本次交易定价已考虑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影响。

综上，邦道科技自有资金充足，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约定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符合邦道科技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且与邦道科技实际发展及资金需求相匹配，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实缴剩余部分注册资本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邦道科技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目前进度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新《公司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新《公司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朗新集团自本次交易交割日（以主管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起拥有届时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出资义务。根据朗新集团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新集团成为邦道科技唯一股东，并将在邦道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即不晚于2025年10月28日）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朗新集团具有相应资金实力，履行实缴义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如届时新《公司法》已经生效且针对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的细则规定已经出台，并要求上市公司早于2025年10月28日缴纳邦道科技剩余注册资本，朗新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的明确要求，提前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根据无锡朴元的确认，如邦道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即2025年10月28日）届满时或上述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的期限届满时（孰早）其仍为标的公司登记股东，无锡朴元将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二、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具体约定，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标准或原则，转让价格作价原则或依据；结合翁朝伟、文朝的履历、在无锡朴元的职务及作用，补充披露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

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为文朝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翁朝伟，本次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

（一）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具体约定，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标准或原则，转让价格作价原则或依据

1、无锡朴元各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

根据邦道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在邦道科技的具体任职以及对邦道科技的主要经营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主要经营贡献
1	文朝	CTO	邦道科技 CTO，负责产品研发、产品商业化、软件项目交付等整体产品及业务管理以及结果输出
2	翁朝伟	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任朗新集团副总经理）	邦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负责邦道科技整体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
3	徐剑锋	事业部总经理	公共服务事业群总负责人，负责该业务线具体业务管理以及结果输出
4	曾繁鑫	事业部总经理	能源交易业务线总负责人，负责该业务线具体业务管理以及结果输出
5	练建冬	高级产品专家	国际业务交付、产品线具体业务负责人
6	杨思	产品总监	生活缴费产品线具体业务负责人
7	许明志	高级产品专家	行业应用产品线产品设计专家
8	刘新	新耀能源副总经理（曾任邦道科技事业部副总经理）	邦道科技原事业部副总经理，现新耀能源销售团队总负责人，主要负责新耀能源产品及业务销售
9	侯晓	高级应用开发专家	生活缴费服务研发方向负责人，主要负责战略业务研发及相关应用开发
10	喻娴	部门经理	经营分析方向负责人，主要负责经营数据及分析
11	王文迪	曾任众畅科技 CTO，已离职	曾负责众畅科技产品研发、产品商业化、软件服务交付等整体产品及结果输出
12	吴洁琴	高级运营专家	主要为公共服务事业群提供运营专业技能方向支持
13	高海峰	商户服务总监	商户服务定制化/标准版方向负责人，为各业务线商户服务提供配套支持
14	郝鹏杰	部门经理	负责产品技术中台前端团队整体统筹，为技术研发前端业务提供支持
15	陈颖涛	应用开发专家	主要为公共服务事业群提供应用开发（后端）专业技能方向支持
16	盛彦慧	测试专家	为产品研发团队提供测试专业技能支持
17	杨硕	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共服务事业群区域销售及相关业务输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主要经营贡献
18	朱文俊	部门经理	负责产品技术中心平台类业务统筹,主要为统一支付、营销平台等服务提供支持
19	梁晓雄	解决方案专家	为公共服务事业群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技能方向支持
20	狄云飞	运营专家	为公共服务事业群提供运营专业技能方向支持
21	温海鸥	部门经理	负责产品技术中台 UI 整体统筹,为技术品牌视觉提供支持
22	刘盾	产品专家	负责并执行公共服务事业群具体产品以及业务结果输出
23	唐晓岳	项目管理专家	负责并执行公共服务事业群具体项目管理以及业务结果输出
24	莫晓文	部门经理	负责公共服务事业群生活缴费服务方向,为业务结果输出提供支持
25	何逸平	测试专家	产品研发团队为测试专业技能方向提供支持
26	苏丽欢	高级应用开发工程师	产品研发团队为后端软件开发专业技能方向提供支持
27	陆丽	前端开发专家	产品研发团队为前端软件开发专业技能方向提供支持
28	代元东	业务拓展 BD	负责公共服务事业群区域销售业务拓展,并为区域销售及业务输出提供支持
29	刁恺	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共服务事业群区域销售及相关业务输出
30	闫夏	客户服务专家	商户服务中心商户服务方向具体负责人

2、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无锡朴元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无锡朴元的确认,无锡朴元有限合伙人翁朝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前述情况外,无锡朴元合伙人之间,以及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具体约定

根据无锡朴元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人任职、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的具体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新合伙人任职要求	合伙企业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新的合伙人,新合伙人应为朗新集团指定的邦道科技员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减少	本企业所持邦道科技的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本企业合伙人可以申请对外转让出资份额,但必须事先书面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见。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则受让方必须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受让方的确定无须征得拟转让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如执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p>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则其他合伙人不得转让出资份额。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否则合伙人根据本条转让出资份额时应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本企业出资份额。</p> <p>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本企业中的出资份额，但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p> <p>邦道科技完成上市且本企业所持邦道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以转让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本企业出资份额的转让方在转让其所持本企业出资份额前，应提前至少 1 个月向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书面申请（以下简称“转让申请”），明确其拟转让其在本企业持有的出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视收到转让申请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豁免前述提前 1 个月发送的时间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转让申请后，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其申请：</p> <p>（一）提出转让申请的合伙人将其拟转让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p> <p>（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本企业缩减总出资份额的方式缩减该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申请转让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本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并在交易后将出售价款支付至提出转让申请的合伙人指定的账户；</p> <p>（三）出售该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对应的特定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该部分股权/股份出售所得归属于该合伙人，不得向未提出出售申请的合伙人进行分配；前述出售及分配完成后，即使相关合伙人未缩减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但是其在相应的特定被投资企业中间接享有的权益的比例应被视为已经相应调整（例如，该特定被投资企业分红时，该合伙人仅能就调整后的权益比例享有分红收益）。</p> <p>本协议所称“上市”包括：</p> <p>（一）邦道科技自身作为上市主体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二）邦道科技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成为已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三）持有本企业二分之一或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方式。</p>
<p>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p>	<p>对于因：（1）在与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期、聘用合同期内严重违反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或员工纪律或《劳动合同法》，或因任何原因给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2）被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名的而导致退伙的合伙人，无论其出资份额是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何种方式进行处置：</p> <p>（一）如处置发生在邦道科技完成上市前或邦道科技完成上市但本企业所持邦道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该合伙人所得的退还资金等于退伙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额；</p> <p>（二）如处置发生在邦道科技完成上市且本企业所持邦道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该合伙人所得的退还资金等于邦道科技股票的市场价格的二分之一。</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按照下述方式确定：</p> <p>（一）如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上市完成前，则转让价格等于转让方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额；</p> <p>（二）如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完成上市后但本企业持有邦道科技的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时，则转让价格等于邦道科技股票的市场价格的 50%；</p> <p>（三）如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完成上市后且本企业持有邦道科技的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后，则转让价格参考邦道科技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p>
<p>当然退伙情形</p>	<p>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一）与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豁免的除外；</p> <p>（二）在与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期、聘用合同期内严重违反</p>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p>邦道科技考核制度或员工纪律或《劳动合同法》的要求，或因任何原因给邦道科技或其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p> <p>(三)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本企业或邦道科技或下属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四)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五)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只适用于普通合伙人）；</p> <p>(六) 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七) 合伙人已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份额；</p> <p>(八)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退伙或除名的情形。</p> <p>退伙事由发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书面通知退伙合伙人，通知发出之日为合伙人退伙之日。</p>
退伙时出资份额处置	<p>在发生本企业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退伙的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置该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p> <p>(一) 将退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p> <p>(二) 通过减少本企业的总出资份额而退还特定合伙人在本企业的出资份额。</p>

4、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标准或原则，转让价格作价原则或依据

根据无锡朴元《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无锡朴元提供的说明，无锡朴元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入伙、退伙人选的确认标准或原则，以及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份额/退伙人员	受让份额/入伙人员	确认标准或原则	转让价格定价原则或依据
1	2015年3月	-	翁朝伟、徐剑锋、曾繁鑫、练建冬、杨思、文朝、许明志、喻娴、陈颖涛、刘新、毛小俊、盛彦慧、王文迪、陈媛洁、郝鹏杰、侯晓、仇龚泉、狄云飞、张刚、郑亿、吴洁琴、杨东艳、杨硕	根据任职期限及职务、对邦道科技经营贡献以及个人意愿综合确定人员名单及份额	为落实邦道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就邦道科技主要管理人员持股安排达成的商业合意，以1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取得相关份额
2	2015年9月	陈媛洁、杨东艳	翁朝伟	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份额	认缴出资份额均未实缴，无偿转让
3	2016年7月	翁朝伟	曾繁鑫、高海峰、陈颖涛、盛彦慧、郝鹏杰、毛小俊、杨硕、杨思、刘盾、温海鸥、喻娴、狄云飞、练建冬、许明志、吴洁琴、郑亿、王文迪、张刚、文朝、徐剑锋、刘新、侯晓	根据任职期限及职务、对邦道科技经营贡献以及个人意愿综合确定人员名单及份额	为落实邦道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就邦道科技主要管理人员持股安排达成的商业合意，以1元/实缴出资份额的价格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份额/退伙人员	受让份额/入伙人员	确认标准或原则	转让价格定价原则或依据
					平价受让相关份额
4	2016年9月	仇龚泉、张刚	翁朝伟	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份额	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上市”完成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5	2017年11月	翁朝伟	陆丽、苏丽欢、董彦孝、闫夏、练建冬、高海峰、杨思、刁凯、毛小俊、郑亿、许明志、莫晓文、侯晓、郝鹏杰、朱文俊、代元东、徐剑锋、曾繁鑫、王文迪、唐晓岳、何逸平、吴洁琴、文朝、梁晓雄、刘新	根据任职期限及职务、对邦道科技经营贡献以及个人意愿综合确定人员名单及份额	为落实邦道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就邦道科技主要管理人员持股安排达成的商业合意,以1元/实缴出资份额的价格平价受让相关份额
6	2018年6月	郑亿	翁朝伟	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份额	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上市”完成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7	2018年7月	毛小俊	翁朝伟	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份额	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上市”完成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8	2018年9月	董彦孝	翁朝伟	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份额	出资份额转让发生在邦道科技“上市”完成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自2018年9月合伙人变更完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朴元合伙人及持有出资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结合翁朝伟、文朝的履历、在无锡朴元的职务及作用,补充披露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为文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朗新集团提供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朗新集团董事会先后于2019年12月28日以及2022年12月9日审议通过并聘任翁朝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翁朝

伟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其内部管理职能以及分管事务逐步发生调整，并兼任朗新集团其他业务方向下属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日渐扩展。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亦未安排由除实际控制人徐长军以及郑新标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普通合伙人，且邦道科技已经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翁朝伟即使不担任邦道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也不会削弱上市公司对邦道科技的整体影响及控制，故无锡朴元的普通合伙人不再由翁朝伟担任。

根据文朝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邦道科技的确认，文朝系无锡朴元原始合伙人之一，自合伙企业设立时即被授予出资份额。文朝历任邦道科技开发经理、部门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邦道科技 CTO，对邦道科技产品研发、产品商业化发展以及无锡朴元的日常管理等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2年6月，无锡朴元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文朝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无锡朴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翁朝伟转变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担任无锡朴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相应修订合伙协议。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但不再实际承担管理无锡朴元相关事务的责任。

综上，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无锡朴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文朝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设置，亦可满足无锡朴元日常管理需要。

### （三）补充披露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翁朝伟，本次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

#### 1、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无锡朴元的《合伙协议》，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朴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原因及相关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执行合伙事务	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除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外，普通合伙人还享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一）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代表本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和其他文件； （二）代表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三）代表本企业行使被投资企业股东的权利，就本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购买、持有、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本企业签订与该等购买、持有、转让或处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四）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五）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六）合伙人大会或本协议授权的其它事项。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事项	<p>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就下列事项代替全体合伙人单独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p> <p>(一) 决定本企业变更名称；</p> <p>(二) 决定本企业修改经营范围；</p> <p>(三) 决定本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的地址；</p> <p>(四) 决定本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总额</p> <p>(五) 决定和批准合伙人转让或减少其持有本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p> <p>(六) 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p> <p>(七) 在本协议规定的权限和授权范围内，代表全体或任一合伙人及本企业签署所有所需文件和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的审批、登记、备案文件、合伙人/合伙人大会决议、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或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等；</p> <p>(八) 办理本企业工商登记的一切事宜。</p> <p>本企业存续期间，全体有限合伙人放弃上述已授权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与授权事项有关的所有权利，且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p>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p>经代表实缴出资额 2/3 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一)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p> <p>(二)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p> <p>(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p> <p>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据此，(1) 无锡朴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文朝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行使无锡朴元作为邦道科技股东的相关权利，并且已取得全体合伙人相关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可以实际控制无锡朴元的日常运营及决策；(2) 翁朝伟虽在出资比例上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合伙人，但其持有实缴出资额未超过无锡朴元全部出资额的三分之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无法单独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3) 翁朝伟作为无锡朴元的有限合伙人，没有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任何特别权利，无法实际控制无锡朴元的日常运营及决策，也无通过无锡朴元直接对邦道科技进行管理或直接决定无锡朴元处置所持邦道科技股权的权利。因此，文朝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成为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无锡朴元实际控制人符合无锡朴元《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 2、本次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

如上所述，截至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翁朝伟不再担任无锡朴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不实际控制无锡朴元超过 12 个月，无锡朴元不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无锡朴元作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朴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结合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对邦道科技的经营贡献、无锡朴元未对邦道科技完成实缴出资的具体原因、无锡朴元各最终合伙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及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一）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安排**

如上所述，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均（曾）为邦道科技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邦道科技业务经营作出贡献的邦道科技员工，自 2018 年 9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朴元合伙人及持有出资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除有限合伙人翁朝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余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无锡朴元对邦道科技剩余部分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尚未届至，无锡朴元不存在应当完成实缴但尚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邦道科技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是基于邦道科技基准日实际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的，即按照实缴资本 2,500 万元所对应的净资产，计算出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由于评估基准日邦道科技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假设股东对未缴资本进行出资，相应出资金额将作为溢余资产，导致评估价值在目前结果的基础上等额增加。此外，在本次评估基准日邦道科技各股东实缴资本占认缴资本的比例均为 50%，因此无论按实缴资本占比还是认缴资本占比计算，无锡朴元持有的邦道科技股权比例均为 10%。

据此，按本次交易邦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以 10% 股权比例计算无锡朴元持有的股权价值具有合理性，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二）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无锡朴元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无锡朴元对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以及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分别作出锁定安排，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以下股份锁定期限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相应部分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1）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 50% 股份（对应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已经实缴的 5% 注册资本），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就本企业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 50% 股份（对应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尚未实缴的 5% 注册资本），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已签署的其他文件所述股份锁定相关内容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据此，无锡朴元已就未缴足邦道科技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对应本次交易所获对价部分股份作出单独锁定承诺，相关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未缴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安排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及相关锁定期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 **四、 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对于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本次交易是否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 **（一）补充披露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对于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无锡朴元出具的确认函，无锡朴元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为真实持有，所持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 **（二）本次交易是否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通过无锡朴元间接持有邦道科技股权的 30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补充出具了对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进行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无锡朴元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对其在邦道科技中已经履行出资义务以及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锁定安排，其对应的股份锁定期分别称为第 I 类股份锁定期及第 II 类股份锁定期，在此

基础上，本人作为无锡朴元的合伙人就本人持有的无锡朴元的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承诺如下：

1、在第 I 类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 50% 的合伙企业份额，在第 II 类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另外 50% 的合伙企业份额；

2、上述本人所持无锡朴元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无锡朴元的合伙份额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3、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无锡朴元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无锡朴元将自动延期至上述锁定期届满；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无锡朴元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5、若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次交易已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五、 结合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结合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

1、邦道科技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

根据《报告书》，邦道科技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业绩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A）	13,014.54	22,204.05	23,584.29	25,421.10	84,223.98
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B）	308.47	1,511.18	2,274.69	980.26	5,07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C=A-B）	12,706.07	20,692.87	21,309.60	24,440.84	79,149.3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 (D)	11,000.00	12,500.00	15,500.00	20,000.00	59,000.00
差异数 (E=C-D)	1,706.07	8,192.87	5,809.60	4,440.84	20,149.38
实现率 (F=C/D)	115.51%	165.54%	137.48%	122.20%	134.15%

注：邦道科技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朗新集团与无锡朴元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且如因标的资产交割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则需要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1 年。承诺事项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邦道科技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15,500 万元；若因项目交割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延长业绩承诺至 2021 年，则 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不少于 2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邦道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报告书》，邦道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实现率分别为 115.51%、165.54%、137.48%及 122.20%。综上，前次交易完成后邦道科技经营情况较好，承诺业绩均超额完成。

## (2) 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而进行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根据《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对邦道科技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营业收入	87,187.90	95,228.53	105,150.73	112,522.99	118,318.19
营业成本	44,105.86	48,819.80	54,413.18	58,855.08	62,209.37
净利润	21,881.54	23,831.06	26,306.54	27,734.69	28,821.44

注：上表为邦道科技单体的预测数据

根据《报告书》以及邦道科技出具的说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及数字化软件业务为邦道科技较成熟、稳定的业务板块，考虑到下游公共缴费规模存在持续增长空间、电网等客户的运营服务需求相对稳定、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需求扩张，标的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凭借业务的连续性和客户粘性有望扩大市场规模，收入和

盈利保持增长；虚拟电厂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成为标的公司前景明朗的业务板块，一方面为平台聚合的工商业电力用户提供市场化购电服务，另一方面凭借在分布式光伏等领域的积累，通过电量监控与预测、大数据分析、平台聚合等业务能力，为中小及分布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提供聚合绿电销售、负荷调节等辅助电力服务。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和新能源装机建设的不断推进，市场化购电需求增加，预测未来年度虚拟电厂业务收入将出现稳定增长。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未来业绩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评估中的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预测收入	前次交易	73,965.15	81,626.88	81,626.88	81,626.88	81,626.88	81,626.88	81,626.88
	本次交易	-	85,659.12	87,187.90	95,228.53	105,150.73	112,522.99	118,318.19
预测净利润	前次交易	21,894.01	24,252.08	24,252.08	24,252.08	24,252.08	24,252.08	24,252.08
	本次交易	-	28,984.91	21,881.54	23,831.06	26,306.54	27,734.69	28,821.44

注 1：前次交易永续期假设与 2023 年持平；本次交易永续期假设与 2028 年持平

注 2：上表为邦道科技单体的预测数据

根据《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两次交易的预测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因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对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判断存在差异，前次收购基准日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按常规评估模型自 2024 年进入永续期，不宜再考虑增长。而本次交易中基于目前时点，可以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 5 年趋势进行合理、可靠估计。

根据《报告书》，前次交易评估对业绩的预测情况与实际实现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交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营业收入	实际值 (A)	44,759.96	59,065.91	84,806.75	113,995.56	未披露
	评估预测值 (B)	38,532.57	49,605.17	62,114.93	73,965.15	81,626.88
	差异数 (C=A-B)	6,227.39	9,460.74	22,691.82	40,030.41	未披露
	实现率 (D=A/B)	116.16%	119.07%	136.53%	154.12%	未披露
净利润	实际值 (A)	22,104.89	23,110.60	22,967.01	19,404.82	未披露
	评估预测值 (B)	12,442.60	15,452.80	18,029.56	21,894.01	24,252.08
	差异数 (C=A-B)	9,662.29	7,657.80	4,937.45	-2,489.19	未披露
	实现率 (D=A/B)	177.65%	149.56%	127.39%	88.63%	未披露

注：上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际值为邦道科技合并报表的业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评估预测值为前次交易时根据纳入邦道科技评估范围预测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前次交易评估的预测期内邦道科技的实际实现业绩与预测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个别年度的收入及盈利情况大幅优于预测值，而 2022 年度净利润实际值低主要由实际值中涵盖了新电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途”）的业务情况，而前次交易时新电途尚未设立因此评估预测值尚未涵盖新电途的业务，且由于新电途 2022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导致 2022 年净利润实际值低于评估预测值。自前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始终保持着核心竞争优势并拓宽业务领域，未来业绩仍具有较大增长空间，预计未来能够实现预测业绩的确定性较强。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估值较上次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与前次交易相比，本次交易对预测期内（2024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具备更合理可靠的估计，主要表现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自上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持续稳步增长，同时结合前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本次交易评估预测期内的盈利情况较前次交易有了更客观的估计。因此，本次交易评估的标的资产基础优于前次交易，造成了两次交易评估估值存在差异。

据此，前次交易时评估预测数据是基于 2018 年时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能力、客户范围、客户质量及对当时的市场环境的判断而作出的预测，本次交易评估时，标的公司的业务体量、客户规模及客户质量已与 2018 年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业务类型也增加了虚拟电厂业务等。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在标的公司的经营实力提高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评估的盈利预测和经营稳定性要优于前次交易，本次交易估值较前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也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经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邦道科技以及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而进行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邦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集中上市公司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系正常的商业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邦道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首期出资实缴凭证；
- 2、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3、查阅无锡朴元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4、查阅无锡朴元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关于所持合伙企业份额锁定期的承诺函》；
- 5、查阅《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6、查阅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邦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2163 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

7、咨询卓信大华关于前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本次交易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以及本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等相关评估事项及问题；

8、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邦道科技以及无锡朴元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邦道科技自有资金充足，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约定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符合邦道科技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且与邦道科技实际发展及资金需求相匹配，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实缴剩余部分注册资本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2、无锡朴元有限合伙人翁朝伟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前述情况外，无锡朴元合伙人之间，以及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翁朝伟仍为无锡朴元第一大出资人的情况下，将无锡朴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文朝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设置，亦可满足无锡朴元日常管理需要；

4、无锡朴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文朝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行使无锡朴元作为邦道科技股东的相关权利，并且已取得全体合伙人相关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可以实际控制无锡朴元的日常运营及决策，文朝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成为无锡朴元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无锡朴元实际控制人符合无锡朴元《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5、本次交易对未履行出资义务部分股权采用相同估值转让及相关锁定期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6、本次交易已对无锡朴元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7、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未来业绩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8、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在标的公司的经营实力提高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评估的盈利预测和经营稳定性优于前次交易，本次交易估值较前次交易估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9、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草案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预案披露的方案相比有所调整，调整前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调整后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18.90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原因，前述价格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原因，前述价格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023 年 7 月 10 日，朗新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六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根据朗新集团提供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披露本次预案相关公告后被告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需事先征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上市公司方可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因该等征询意见程序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中实际占用时间较长，故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1 月在被告知前述征询意见程序完成后，朗新集团积极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要求，朗新集团以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并根据定价基准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调整了发行价格。

综上，朗新集团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 2、 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监管沟通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朗新集团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草案显示：（1）邦道科技家庭能源运营服务系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提供所需的客户接入、运行保障和技术提升等支撑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系为客户制定广告投放方案及策略；（2）邦道科技、子公司众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请上市公司：

（1）补充说明邦道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邦道科技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2）补充说明邦道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情形，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3）结合邦道科技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补充说明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是否存在无许可经营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邦道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邦道科技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邦道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一）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邦道科技专注于能源互联网领域的能源服务场景建设运营以及能源聚合调度交易运营，目前主营业务包括：（1）家庭能源运营服务；（2）互联网运营服务；（3）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和（4）数字化软件服务。

#### 1、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根据《报告书》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中涉及的“移动支付云平台”系邦道科技自行研发的技术支持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使得第三方平台上的生活缴费、不同机构间的费用清分、服务费支付等功能和相关商业安排得以顺利、便捷地实施或实现，本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拥有或控制的互联网平台，邦道科技在此项业务中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 2、互联网运营服务

根据《报告书》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互联网运营服务指邦道科技基于其积累的行业和业务经验，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平台合作者及不同行业的品牌商等客户开展合作，为其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咨询、运营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本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邦道科技利用其多年来和互联网相关的业务经验和技能积累，为相关客户在第三方拥有和控制的互联网平台上的活动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邦道科技不实际控制该等互联网平台的运营，本质上属于咨询



类服务，因此，邦道科技在此项业务中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的”。

### 3、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根据《报告书》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邦道科技的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主要可以分为供电侧服务（即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绿电上网）和购电侧服务（即市场化电力代购服务）两类，并通过供电和购电两侧的服务形成整体的虚拟电厂服务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供电侧服务

邦道科技作为代理人和服务提供商通过线下订立委托协议、对各实体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建设、管理、运营的方式开展本项业务，并通过各地电力交易中心实现绿电售出，本项业务不通过或依赖第三方控制或持有的互联网平台，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 （2）购电侧服务

市场化电力代购服务开展过程中涉及邦道科技通过其拥有和管理的小程序或客户端向客户发送账单、统计用电、监测及分析信息数据等，但该等小程序或客户端仅为邦道科技更加便利地开展购电侧虚拟电厂业务的工具，不属于各地电力交易系统平台，无法用于撮合、组织与邦道科技无关的主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互联网平台。因此，基于本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整体流程以及交易实质，邦道科技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的”。

### 4、数字化软件服务

根据《报告书》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数据化软件服务指邦道科技基于长期平台运营业务中积累的专业数字化平台服务能力，为处于数字化转型并期望获得精细化运营能力的企业提供数字化软件服务。本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形成主体间的特定交互，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交易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的情况，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综上，邦道科技主营业务中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以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中的购电侧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的”；数字化软件服务以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中的供电侧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二）邦道科技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1、邦道科技行业竞争情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邦道科技主要从事能源互联网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以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邦道科技所处行业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报告书》以及邦道科技提供的说明，邦道科技所处于的“能源互联网”应用服务属于市场开放竞争领域，邦道科技基于对行业趋势的判断，从“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场景”开始切入，逐步深入到互联网运营、虚拟电厂、数字化服务等领域，具有一定行业竞争力，但是由于相关行业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为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 （1）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共同发布的《数字便民缴费与高质量发展——2023 年中国便民缴费产业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2022 年，基础生活缴费市场规模达 4.71 万亿元（包含水、电、燃、热及移动通信），便民缴费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微信、支付宝、美团、中国银联、各大电商平台、金融同业等 650 多家大型机构及企业，其中家庭能源运营服务方向其他行业参与者包括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运营及管理的“光大云缴费”、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等，行业市场化竞争充分。根据《报告书》，2022 年，邦道科技家庭能源运营服务实现收入 4.13 亿元，市场份额较低，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 （2）互联网运营服务

根据邦道科技提供的说明，互联网运营服务涵盖的业务方向十分丰富，就家庭能源运营领域服务而言，目前的市场参与者也较多，与邦道科技实际开展业务相似的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禾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众多企业，相关领域市场化竞争程度高，邦道科技在此领域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 （3）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 ① 供电侧服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资质管理年度分析报告（2022）》以及《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持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超过 3 万家，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24%，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光伏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该项业务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杭州品联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英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特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远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众多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新耀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运营装机容量约 13.4GW，市场份额较低。

根据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2023年11月发电厂概况》，截至2023年11月，发电交易主体共340家，其中光伏发电交易主体162家，全省市场化交易光伏容量12.9GW。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2023年，邦道科技在浙江省参与发电供电侧代理交易，截至2023年11月，代理市场化交易光伏用户容量共计约0.973GW，市场份额较低。

据此，虚拟电厂供电侧业务市场参与者众多且持续增加，行业产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市场集中度较低，邦道科技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 ②购电侧服务

根据《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虚拟电厂支持性政策，并在多地开展有关业务试点，鼓励市场化交易，相关市场容量仍然较大，包括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通以及海澜电力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众多行业参与者。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公开数据，2023年1-12月，全国电力直接交易42,995.3亿千瓦时，除去绿电交易以及电网代理购电部分，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参与电力交易总量约为33,662.9亿千瓦时。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2023年，邦道科技在已注册生效成为售电公司的省市共计代理用户参与电力交易约2.5101亿千瓦时，市场份额较低，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 (4) 数字化软件服务

根据邦道科技提供的说明，数字化软件服务作为邦道科技所处行业的传统业务方向，市场化成熟度较高，与邦道科技实际开展业务相似的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高德软件有限公司、百度、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停车”）以及微盟集团等企业。报告期内，邦道科技该业务方向收入占比较低，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邦道科技所在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邦道科技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包括经营者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联合抵制交易；（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与交易

相对人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有关协议；（3）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的相关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以及相关其他因素，如存在：（1）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2）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3）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上述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存在前述（2）、（3）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邦道科技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签署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垄断协议以及其他为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邦道科技所在相关行业及产业开放性程度高，市场参与者众多，具有市场化竞争的特点，根据上述有关行业信息及邦道科技相关财务数据，邦道科技在相关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未达到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水平，在相关市场中不存在对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构成控制，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邦道科技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二、 补充说明邦道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情形，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 **1、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

根据邦道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邦道科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况，主要通过自营线上渠道以及代运营线上渠道收集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其中：（1）邦道科技自营线上渠道：邦道科技以自己的名义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为用户提供电商相关服务，例如向用户售卖优惠商品或免费赠送商品。在提供该等服务过程中，邦道科技会向用户收集、存储用户的支付宝昵称、支付宝 ID、用户在购买商品时主动提供的收货人姓名、收货人手机号、收货地址等个人信息，用于

在支付宝小程序内显示用户个人信息、完成商品交易及配送等；（2）邦道科技代运营线上渠道：邦道科技主要受支付宝平台的委托，作为支付宝公用事业缴费平台的技术服务商，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储用户生活缴费相关个人信息。此外，邦道科技也直接受部分水电燃、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机构的委托，为该等公用事业机构开发和代运营生活缴费服务相关的支付宝小程序，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和存储用户生活缴费相关个人信息。同时，邦道科技也还为电商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公司等提供小程序代运营服务或 H5 页面配置服务。在代运营业务模式下，邦道科技是根据上述客户的委托，通过客户自行开发，或者委托邦道科技或其他第三方开发的 App、支付宝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支付宝 H5 页面等渠道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包括用户的支付宝昵称、支付宝 ID、用户在办理线上缴费时主动提供的必要信息，在该种情形下，邦道科技严格遵守与客户约定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接受客户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监督，邦道科技不存在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未经客户同意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等情形。

根据邦道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邦道科技控股子公司众畅科技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领域的软件开发运维与硬件实施。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众畅科技不存在以自身名义向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而仅作为技术开发方，为 B 端客户提供技术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在提供此等服务过程中，众畅科技可能存在受委托存储客户收集的个人信息情形。

## 2、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基于邦道科技所从事的业务，邦道科技主要基于电商相关服务和受客户委托提供代运营等服务，并仅为完成前述业务目的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和存储，不存在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对于通过自营线上渠道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邦道科技会存储于阿里云服务器或邦道科技本地部署的服务器。对于通过代运营线上渠道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在客户公司委托邦道科技进行信息存储的情况下，邦道科技会将该等用户个人信息存储于阿里云服务器。基于众畅科技所从事的业务，众畅科技仅受客户委托对用户个人数据进行存储，将该等用户个人信息存储于由邦道科技自行开发并管理的服务器，但邦道科技及众畅科技无权对该等信息进行访问或处理，众畅科技不存在对相关信息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综上，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 三、结合邦道科技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补充说明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是否存在无许可经营的情形

### 1、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以及说明，邦道科技及

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邦道科技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共享自行车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
2	新耀能源	太阳能发电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光伏、充电桩、电动汽车领域的云计算服务；电动汽车租赁；充电桩设施的建设、运营；售电业务；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3	众畅科技	软件开发、维护；停车场建设、经营服务；对停车场行业实业投资；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云计算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和保养服务；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计算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	智慧停车软件开发服务、运维与硬件实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双碳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认证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
5	福建新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充电站资产运营及管理
6	合肥新耀	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服务；能源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化电子产品的研发、代理与销售；新能源发电工程、节能改善工程的设计、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
7	南方牡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业管理；计算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青岛朗新畅城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停车场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物业管理; 充电桩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包头朗新众畅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供电业务; 停车场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基础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物业管理; 计算器设备制造; 计算器设备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充电桩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电池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建筑材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新耀能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充电桩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新耀能源淮安”）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不存在无许可经营的情形

如上所述，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已在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广西、贵州、安徽、河北、山东、冀北、陕西、宁夏、河南、福建、四川、重庆、江西、吉林、甘肃、天津、青海、新疆、湖南、黑龙江、云南共 25 个地区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生效成为售电公司，列入当地售电公司目录，新耀能源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4-3-00772-2018）。此外，邦道科技及众畅科技已分别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 B2-20220102）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 B2-20230169），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众畅科技尚未正式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其他主营业务不涉及应事先取得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许可经营的情形。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2、获取并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主要业务资质文件；
- 3、通过国家能源局（<https://www.nea.gov.cn/>）、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https://zjpx.com.cn/zjpx/login>）、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官网（<https://cec.org.cn/>）等网站查询相关行业报告及数据信息；
- 4、查阅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普通版）》，并通过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邦道科技及

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dxzhgl.miit.gov.cn/#/home>)、企业信息网以及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无许可经营的行政处罚情况；

6、访谈邦道科技相关业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邦道科技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出具的说明。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邦道科技主营业务中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以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中的购电侧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数字化软件服务以及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中的供电侧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2、邦道科技所在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报告期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邦道科技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许可经营的情形。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草案显示：（1）邦道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2 项（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其中序号 1、2、3、4、11 项为继受取得。此外，序号 3、4 为上市公司朗新集团自主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在转让前该无形资产已足额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因此本次朗新集团向邦道科技无偿转让上述 2 项专利；（2）邦道科技共 4 名核心技术人员；（3）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共 3 件，其中 2 件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4）截至重组报告书出

具日，邦道科技部分承租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5）邦道科技承租的房产中，除个别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余均未办理。

请上市公司：

（1）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继受时间、对象、对价，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取得时间与邦道科技投产时间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继受自上市公司的序号 3、4 发明专利，对邦道科技业务开展的影响，继受前是否使用、是否支付相应对价，仅因该无形资产已足额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即无偿转让的原因是否充分。

（3）结合邦道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对其主要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取得情况，披露邦道科技发明专利较少是否会对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邦道科技是否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如是请披露前述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人员名单、竞业禁止期限、保密期限等。

（5）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的进展情况，若败诉，本次交易对相关损失承担的安排。

（6）补充披露未对大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房产出租房权属瑕疵等事项涉及房产用途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停工停产或被处罚的风险，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损失承担的安排。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继受时间、对象、对价，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取得时间与邦道科技投产时间的匹配性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继受时间、对象、对价，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中共涉及 5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继受时间	原申请人/ 专利权人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1	区域内智慧支付安	ZL202010753767.7	2021-04-	覃士忠	邦道	98,00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继受时间	原申请人/ 专利权人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全验证方法		20		科技	
2	一种实现语义搜索的云计算平台及其均衡方法	ZL201811135698.2	2021-04-23	北京北斗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邦道科技	
3	数据抓取方法、数据抓取装置、软收银对接接口及终端	ZL201611259743.6	2021-03-10	朗新集团	邦道科技	0
4	软件产品保护方法	ZL201510227639.8	2021-03-09	朗新集团	邦道科技	0
5	一种基于柔性负荷的光伏电力系统优化调度方法及系统	ZL201811430879.8	2023-09-09	无锡享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耀能源	30,000

2021年3月17日，邦道科技与代理机构杭州翔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自原申请人/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上表第1、2项专利；2023年9月4日，新耀能源与代理机构嘉兴中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咨询服务协议》，自原申请人/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上表第5项专利。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表第1、2、5项专利为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耀能源为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所购买，上述两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均为市场化运作的中介机构，相关转让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表第3、4项专利为朗新集团为支持子公司业务扩展和技术研发向邦道科技转让。因该等发明专利为朗新集团自主研发取得，取得专利后朗新集团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转让时账面价值为0元，且邦道科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上市公司向邦道科技无偿转让。

综上，继受取得的5项专利均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受让，定价公允。

## （二）继受专利取得时间与邦道科技投产时间的匹配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继受取得的5项专利均作为技术储备用于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内部研发，暂未直接转化投产并应用于邦道科技的产品或服务，因此不存在投产时间先于继受专利取得时间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继受自上市公司的序号3、4发明专利，对邦道科技业务开展的影响，继受前是否使用、是否支付相应对价，仅因该无形资产已足额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即无偿转让的原因是否充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邦道科技从朗新集团无偿受让取得的2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继受时间
1	数据抓取方法、数据抓取装置、软收银对接接口及终端	发明专利	ZL201611259743.6	朗新集团	2021-03-10
2	软件产品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7639.8	朗新集团	2021-03-09

邦道科技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9日继受取得上述2项发明专利，支付对价为0元。该等专利均由朗新集团自主研发取得，取得专利后朗新集团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转让时账面价值为0元。此外，邦道科技为朗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朗新集团向邦道科技无偿转让上述专利。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邦道科技取得上述专利后作为技术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尚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

据此，朗新集团向邦道科技以0元对价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

### 三、结合邦道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对其主要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取得情况，披露邦道科技发明专利较少是否会对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业务服务场景与服务规模，聚焦能源服务场景建设运营与能源聚合调度交易运营，凭借在能源服务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互联网运营服务经验、高可靠的互联网技术在市场上稳住脚跟。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主要核心技术，并形成对应的知识产权。根据《报告书》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核心竞争力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形成的知识产权	核心竞争力	应用场景	业务发展方向
分布式抽奖系统基于Lua和Redis的高并发高可用实现	邦道科技营销活动配置平台软件V1.0--软件著作权 邦道科技权益中心平台软件[简称：权益中心]V4.4--软件著作权	1、多渠道权益资源整合和互联网代运营市场拓展，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2、数据驱动的智能营销，提供精准的用户画像、行为分析和预测性营销，提升用户粘性。 3、强大的营销效果分析和ROI追踪，为企业提供更全面的营销效果分析和ROI追踪功能，帮助企业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提高投资回报率。	1、生活缴费：帮助支付宝面向亿级用户提供互联网生活缴费运营服务。 2、互联网公域IP及广告运营业务：基于支付宝，淘宝，微信，抖音这类公域渠道，经营品牌IP，广告投放和流量承接。	1、智能化服务升级：强化AI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在运营平台中的应用。提供更智能、个性化的服务，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改进用户体验、推荐系统和决策支持。 2、生态系统建设：构建更为完整的产业生态系统，与合作伙伴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赢发展。通过开放式API和云服务，吸引更多第三方开发者和

核心技术	形成的知识产权	核心竞争力	应用场景	业务发展方向
				企业接入平台。 3、跨界融合：加强与充电，停车，以及新能源类型的跨界合作，实现多元化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推动融合业务运营生态能力的发展。
一体化数据服务解决方案	邦道科技小磨盘数据埋点平台软件 [简称：小磨盘]V1.2--软件著作权 邦道科技 Fast Data 平台软件[简称：Fast Data]V1.1--软件著作权 邦道科技 CDP 平台软件[简称：CDP]V1.1--软件著作权	1、全面与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的全过程，从源头的数据采集到后续的数据整合、清洗、标准化以及分析应用，帮助企业完成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管理。 2、严格的数据治理能力：遵循国际和行业标准，具备强大的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安全防护和隐私保护机制，保障数据的合规性和可用性。 3、深度消费者洞察：运用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实现深层次的消费者行为模式挖掘、用户画像构建及细分市场研究，帮助企业深入了解用户习惯和未来业务预期。 4、运营触达智能化：提供个性化营销策略支持，并通过精准投放工具进行多渠道、跨平台的自动化运营触达，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和业务转化率。	1、生活缴费：整合各类公共事业及生活缴费数据，发现用户消费习惯，预测未来趋势，提升缴费转化率。 2、交能融合：在充电、停车等交能融合场景下赋能业务精准洞察用户需求、优化资源分配、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与管理升级。	1、能源数据服务市场：通过高效的数据采集和治理手段，整合内外部多源异构数据，形成结构化、标准化的企业级数据资产库，实现数据的有序积累与价值沉淀。 2、能源 AI 算法模型与应用：依托丰富的数据资源，研发适用于各业务场景的大数据模型与智能算法，如能源市场交易预测，光储充负荷预测，投建预测，虚拟电厂 AI 调度，用户行为预测模型、风险评估模型等，并将这些模型驱动决策优化和服务创新。
云原生混合云管理方案	邦道 API 网关系统 [简称：GateEase]V4.0--软件著作权 智慧能源物联网平台[简称：IoE Ease]V1.0--软件著作权 云原生容器管理平	Kubeease 云原生混合云管理方案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卓越的容器化支持、微服务架构的灵活性、多云环境的统一管理、自动化运维的高效性以及完善的 CI/CD 工具链，整合了全面的监	Kubeease 云原生混合云管理方案广泛应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特别适用于多云环境整合、DevOps 流程优化、容器化应用 CI/CD 全流程管理、资源的统一化管理、全面观测治理、本	Kubeease 云原生混合云管理平台的业务发展方向呈现这些趋势：跨云融合、边缘计算支持、AI 和自动化、智能化服务治理、物联网管理的智能化和安全性提升、生态系统建设以及持续性能

核心技术	形成的知识产权	核心竞争力	应用场景	业务发展方向
	台[简称: CloudEase]V4.0-- 软件著作权	控与观测功能, 提供跨云环境的一体化资源管理、智能服务治理和全面的物联网设备管理, 为企业提供了高度灵活、自动化和可扩展的云原生应用管理解决方案, 促进敏捷开发和创新, 同时 Kubeease 云原生管理平台已满足全面国产化适配, 百分之百满足企业的本土需求, 为用户提供了完美融合国内环境的管理解决方案。	土国产化适配, 通过网关服务治理, 企业能够实现服务的智能化管理、安全性增强和性能优化。此外, 该方案还适用于物联网领域, 实现对物联网设备的全面管理和监控, 推动物联网应用的创新和发展, 使企业能够无缝整合和管理跨云的应用程序, 实现快速部署、灵活扩缩, 同时确保安全性和合规性, 从而提高业务的敏捷性和可靠性, 为企业提供了更高效、更安全、更智能的混合云环境管理, 适用于各种行业和业务需求。	优化, 将聚焦于更强大的跨云整合、智能化和个性化服务, 同时注重安全性、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系统建设, 这些趋势将有助于满足不断演变的企业需求, 促进业务的创新和发展, 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智能和可持续的混合云环境管理解决方案。

根据《报告书》以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 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业务板块	取得专利情况	专利数量较多原因
300349.SZ	金卡智能	为公用事业领域客户提供从智能设备、通讯网络、应用管理软件到互联网云服务的高价值、高性能的产品及端到端解决方案	家庭能源运营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 金卡智能及主要子公司拥有 1,500 余项有效知识产权, 其中有效专利 765 项	金卡智能在杭州、温州等多地设有研发中心, 拥有教授和多位技术专家
300248.SZ	新开普	依托从硬件、电路模组、操作系统到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创新体系, 以及涵盖需求、设计、开发、制造、集成、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赋能学校、企事业等客户, 为客户提供产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物联网科技服务	数字化软件服务	新开普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00420.SZ	五洋停车	制造端主营业务是散物料搬运核心装置、机械式停车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智能物流及	数字化软件服务	五洋停车子公司天辰智能主要经营停车场运营业务, 截至	天辰智能与山东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德州职业学院等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业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业务板块	取得专利情况	专利数量较多原因
		仓储系统、两站及机制砂设备，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城市停车资源获取及停车场的运营管理		2021-06-08，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务联系，形成了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消化吸收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
600131.SH	国网信通	面向电网及发电企业、水气热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市场竞争售电主体等行业用户，提供包括云网基础设施、云平台及云应用在内的产品、解决方案，以及“云网融合”运营一体化服务	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数字化软件服务	国网信通目前拥有千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	国网信通 2019 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完成转型。此外，公司设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北京市云计算重点实验室、电力系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与高校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体系

注：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年报问询函回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 15 项申请中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主要专利<sup>1</sup>，均为自主研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申请登记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sup>2</sup>。根据《报告书》，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取得专利情况相比，邦道科技目前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少，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业务领域众多，并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体系，而标的公司专注于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开展业务，且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客户并不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数量作为评判依据，更加重视标的公司的资源、平台运营经验、人才团队和技术实践能力，因此在前期发展过程中，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更多聚焦于业务规模和服务场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长期业务执行过程中投入大量资源总结提炼而形成的，不存在轻易被模仿和替代的可能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主流方向，并且融合了能源互联网行业特有的业务特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据此，虽然当前标的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但未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邦道科技是否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如是请披露前述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人员名单、竞业禁止期限、保密期限等**

**（一）邦道科技是否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

<sup>1</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 1 项申请中专利取得授权。

<sup>2</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协议

根据邦道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实际参与经营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sup>3</sup>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人员名单	保密期限	竞业禁止期限
邦道科技	翁朝伟	长期	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24 个月
	鲁清芳		
	徐剑锋		
	文朝		
	曾福杰		
	朱小明		
	周建宏		
众畅科技	王丽华		
新耀能源	林华晶		
合肥新耀	焦国云		
青岛朗新畅城	李贞		
福建新耀	强琳		
新耀能源淮安	王光星		

(一) 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邦道科技提供的资料，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实际参与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保密信息	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而获取的(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方式)不为公众所知的经营信息与技术信息均属甲方的保密信息。
任职期间保密义务	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或职位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或者虽属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乙方发表文章、公布信息、公开内部文件禁止传阅展览时，对涉及技术秘密的，应经甲方进行保密审查，并对技术内容进行妥善处理；乙方对于外来参观人员提出的涉及技术秘密的问题应予以回避。
离职后的保密义务	乙方离开甲方之后(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乙方和甲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对乙方仍长期具有约束力。
任职期间竞业限制	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生产、经营与甲方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供销及其他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内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在前述单位或机构拥有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sup>3</sup> 如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参与经营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合，仅列示一次，不再重复列示。

约定事项	条款内容
	营与甲方有竞争、供销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业务。
离职后的竞业限制	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24 个月的期间内,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工作、担任职务或拥有利益; 2) 自行开业或参与组建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3) 为与甲方在产品、市场或服务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或者在这种企业、机构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前述单位提供指导、咨询、协助或拥有利益; 4) 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和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转移甲方的业务或对甲方的业务产生或将产生不利影响; 甲方的客户为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前一年已经属于甲方的客户,同时也包括在乙方离职时甲方正在评估、谈判、接触或准备发展的客户; 5) 到甲方的供应商单位任职; 6) 通过引诱、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甲方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 7) 聘用或者促使他人聘用甲方员工; 8) 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五、 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的进展情况, 若败诉, 本次交易对相关损失承担的安排**

**(一) 补充披露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邦道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涉及 2 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具体情况	案号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	众畅科技	购销合同纠纷: 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仲裁, 要求众畅科技支付 2021 年 6 月、2022 年 4 月签订的 2 份《第三方产品购销合同》对应未付货款、违约金等	(2023)京仲案字第 09107 号	111.19	双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和解协议》, 约定众畅科技支付应付合同款 1,041,329.90 元。众畅科技已支付应付合同款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作出撤案决定
无锡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众畅科技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无锡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仲裁, 要求众畅科技支付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软件开发项目相关 7 份《服务合同》对应未付合同款、违约金等	(2023)京仲案字第 06696 号	155.69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调解书》, 约定众畅科技应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1,157,840 元以及仲裁费 21,760 元

**(二) 若败诉, 本次交易对相关损失承担的安排**

就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与众畅科技购销合同纠纷, 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众畅科技已向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撤案决定。鉴于众畅科技已计提的对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已覆盖《和解协议》

中约定的众畅科技支付款项，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无锡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与众畅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并且众畅科技已计提的对无锡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已覆盖《调解书》中约定的众畅科技支付款项。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邦道科技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就相关未决纠纷达成和解，并且已对涉诉金额进行计提处理，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补充披露未对大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房产出租房权属瑕疵等事项涉及房产用途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停工停产或被处罚的风险，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损失承担的安排。**

**（一） 补充披露未对大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承租房产”。其中，除序号 1、2、3、8、31 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余承租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主要原因包括：出租方配合意愿较低、因超出时限主管部门不予补办、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

**（二） 结合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房产出租房权属瑕疵等事项涉及房产用途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停工停产或被处罚的风险，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损失承担的安排**

**1、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涉及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该等合同仍有效，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基于依据生效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

屋，不存在因此被要求停产停工的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邦道科技的确认，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持续积极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从而降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涉及的风险。

## 2、房产出租方权属瑕疵涉及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附件一“承租房产”中，序号 21 所列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为该房产建设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序号 14、29、33、37、38 及 39 所列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以及部分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非因承租人原因，租赁物权属有争议或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1）该等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或相关书面说明，确认其作为该等房产所有权人或被授权人有权向承租人出租该等房产，如租赁物权属发生争议等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有权依据租赁协议以及《民法典》相关规定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租赁物业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3）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租赁面积合计约 510.7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约 4%，占比较低；（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因相关房产的租赁用途均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且相关区位有足够的办公、居住用途物业可供租赁，即使因出租方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承租，承租人亦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办公，因此，承租房产上述权属瑕疵对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咨询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已对租赁房产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作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纳入评估范畴，而未对租赁房产价值进行单独评估。对应于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价值，卓信大华已根据市场调查，了解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具体特点，合理预测剩余租赁期内的收益贡献和需要支付的租金，进而在评估结果中体现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价值。因此，本次交易评估对于租赁房产的收益和成本为整体统一考量，不涉及对权属瑕疵房产的具体区分。鉴于邦道科技所承租的瑕疵房产对核心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具有替代性，若相关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存在权属瑕疵而无法使用，邦道科技亦可承租其他房产进行替代，而相应承租费用已在收益预测中进行考虑。因此，邦道科技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存在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本次交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损失承担的安排

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事宜，上市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邦道科技部分业务无法在现有场地继续正常开展的，或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导致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公司将督促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采用替代性措施，避免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积极依据租赁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向相关出租方索赔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综上，邦道科技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权属瑕疵等事项不存在被要求停工停产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邦道科技及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邦道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证明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
-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年报审核问询函等公开披露文件；
- 3、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 查询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4、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5、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 项诉讼、仲裁相关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6、咨询普华永道关于未决纠纷涉诉金额的计提处理事宜；

7、查阅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8、咨询卓信大华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房产出租房权属瑕疵等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等相关评估事项及问题；

9、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及邦道科技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继受取得的 5 项专利均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受让，定价公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继受取得的 5 项专利均作为技术储备用于邦道科技及其子公司内部研发，暂未直接转化投产并应用于邦道科技的产品或服务，因此不存在投产时间先于继受专利取得时间的情形；

3、朗新集团向邦道科技以 0 元对价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

4、虽然当前标的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但未对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邦道科技已与实际参与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6、邦道科技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就相关未决纠纷达成和解，并且已对涉诉金额进行计提处理，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邦道科技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权属瑕疵等事项不存在被要求停工停产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邦道科技及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前述风险对邦道科技未来经营业绩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 智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崔 健 律师**

年 月 日

## 附件一：承租房产

根据邦道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道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文件
1	邦道科技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18层1801内1802号	161.49	2023-03-15至2026-03-14	X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592546号
2	邦道科技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71幢15层东1506、1507、1508房间	640.92	2023-09-30至2024-09-29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6239451号
3	邦道科技杭州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71幢15层东1512房间	128.47	2023-09-30至2024-09-29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6239451号
4	邦道科技	成都连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协和街道剑南大道南段712号1栋2层四海天城203号	95.80	2023-04-03至2024-02-02（已到期，未续租）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0854、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0853
5	邦道科技	韩晓辉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8号28层2803号	58.69	2023-05-15至2024-05-14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61075号
6	邦道科技	上海景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30号20号楼203	未明确	2023-10-01至2024-09-30	沪房地徐字（2013）第026610号
7	邦道科技	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园4D、4M、4K、4M-1号房屋	6,990.96	2022-11-01至2025-10-31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99799号
8	邦道科技	陈晓林	广州市广州开发区科丰路81号521-522-523-524房间（实际标识C1栋512-522-523-524房）	207.40	2023-03-01至2025-02-28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26786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26789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26792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文件
						06026795 号
9	邦道科技	张裕芹、张影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 138 号 海容商业大厦 1 幢 1909	55.04	2023-03-20 至 2025-03-19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3 号
10	邦道科技	王玲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699 号联 泰时代广场 1 幢 B 座 1237 室	52.98	2023-03-17 至 2025-03-16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114 号
11	邦道科技	西安未来蓝创科技有限公 司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天朗蔚蓝 国际 A 座 4 层的蔚蓝丝路众创空间 B 类独立办公室 R52	未明确	2023-03-13 至 2025-03-12	西莲国用（2006 出）第 010 号
12	邦道科技	广西华思泰企业孵化有限 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 国际 2 号楼八层 810 号办公 C-05	未明确	2023-03-20 至 2025-03-19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96742 号
13	邦道科技	虎雪双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东侧，枕水路 南侧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 15 号办公 楼 602 室	51.22	2023-04-01 至 2025-03-31	宁（2023）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23945
14	邦道科技	黄继勇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后街彭家湾国际金 融街 2 号 1 单元 34 层 8 号房	57.04	2023-03-20 至 2025-03-19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1168
15	邦道科技	留厦（福建）科技有限公 司	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10 号 402 之五 单元	173.00	2023-03-28 至 2025-03-27	厦国土房证第 00817636 号
16	邦道科技	廊坊市企盟房地产经纪有限 公司	河北廊坊市大中广场银河北路 30 号 8001-1-1003	52.31	2023-04-01 至 2025-03-31	冀（2018）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1496 号
17	邦道科技	马广福	河北省石家庄市东高新长江大道 9 号 001-1710	106.09	2023-04-21 至 2025-04-20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0435 号
18	邦道科技	上海丰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 司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627 室	50.78	2023-04-12 至 2025-04-11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0275 号
19	邦道科技	山东铮铮企业管理咨询有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元大厦 1-608	101.85	2023-04-21 至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文件
		限公司			2025-04-20	0006305 号
20	邦道科技	天津医品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 号龙通大厦 610	53.00	2023-06-20 至 2025-06-19	津 (2018)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9134 号
21	邦道科技	青海旺宅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 1 号楼 (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10913 号房	47.01	2023-06-20 至 2025-06-19	商品房预售合同, 合同编号 YS0163935; 宁规建字 2012-057 号
22	邦道科技	吉林省伍零么么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船营区沙河街道 (和平路与越山路交汇伍零么么电商产业园 108 室)	40.00	2023-06-25 至 2025-06-24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S000140189 号
23	邦道科技	牛正荣 杨正瑶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宏仁片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6 幢 15 层 1521 室	53.45	2023-06-30 至 2025-06-29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483536、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483537
24	邦道科技	徐兵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街道 556 号百信钻石苑 A 栋 12 层商铺 29	48.73	2023-06-30 至 2025-06-29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2333714 号
25	邦道科技	谭华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保利大厦 1701 号	120.52	2023-06-30 至 2025-06-29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26313 号
26	邦道科技	魏列春	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 1249 号第 18 层 010 室	108.11	2023-06-30 至 2025-06-29	甘 (2020) 兰州经济区不动产权第 0011299 号
27	邦道科技	李海涛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兴街中交香颂 B 栋 19 层 8 号	51.80	2023-10-15 至 2025-10-14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1587 号
28	邦道科技	涵谷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S5 地块) B 座办公楼 11 层 C1103 房、C1104 房	204.09	2023-09-01 至 2025-08-31	琼 (2019)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51191 号、第 0151192 号
29	邦道科技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森	290.00	2023-08-09 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文件
		有限公司	林大道王家店特一号 20-4 栋		2024-08-08	道新农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0	合肥新耀	合肥力恒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机电产业园杨林路	50.00	2019-03-18 至 2024-03-1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9236 号
31	新耀能源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7 层东	1,000.00	2024-01-01 至 2024-12-31	浙 (2021) 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7778 号
32	新耀能源	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园 4M-2 号房屋	138.85	2022-11-01 至 2025-10-31	苏 (2023)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9799 号
33	新耀能源	四川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寿县视高街道智慧路 66 号 C 栋 3 层 302 号	101.65	2023-07-28 至 2027-07-27	川 (2020) 仁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7 号
34	无锡双碳	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园 4M-4 号房屋	323.98	2022-11-01 至 2025-10-31 (已于 2023-12-31 提前退租)	苏 (2023)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9799 号
35	众畅科技	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园 4L-1 号房屋	1,092.98	2022-11-01 至 2025-10-31	苏 (2023)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9799 号
36	福建新耀	福建华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北三环路 459-19 号场地办公楼二楼第一间办公室	29.60	2023-12-01 至 2024-11-30	闽 (2020)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5 号
37	福建新耀	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湖边村民委员会	福州市仓山区南二环路 730 号双湖新城二区 15 栋 (双湖新城商贸楼) 6 层 643 室	15.00	2023-04-01 至 2024-03-31	福州市仓山区湖边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38	包头朗新众畅	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棚改办办公楼 2 楼 2011 室	未明确	2023-06-14 起, 未明确	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提供办公地点说明
39	青岛朗新畅城	青岛市环海湾开发建设有	青岛市市北区港洲路 1 号 1-54	未明确	2022-06-02 起,	青岛市环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文件
		限公司			未明确	司出具的使用证明
40	南方牡丹	安徽铜草花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铜陵国家农业科技园铜草花创业基地内	60.00	2023-03-20 起 3 年	皖 (2017)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9000246 号
41	邦道科技	广州市巨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78 号 1701 室	322.38	2024-03-06 至 2026-03-05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8047 号